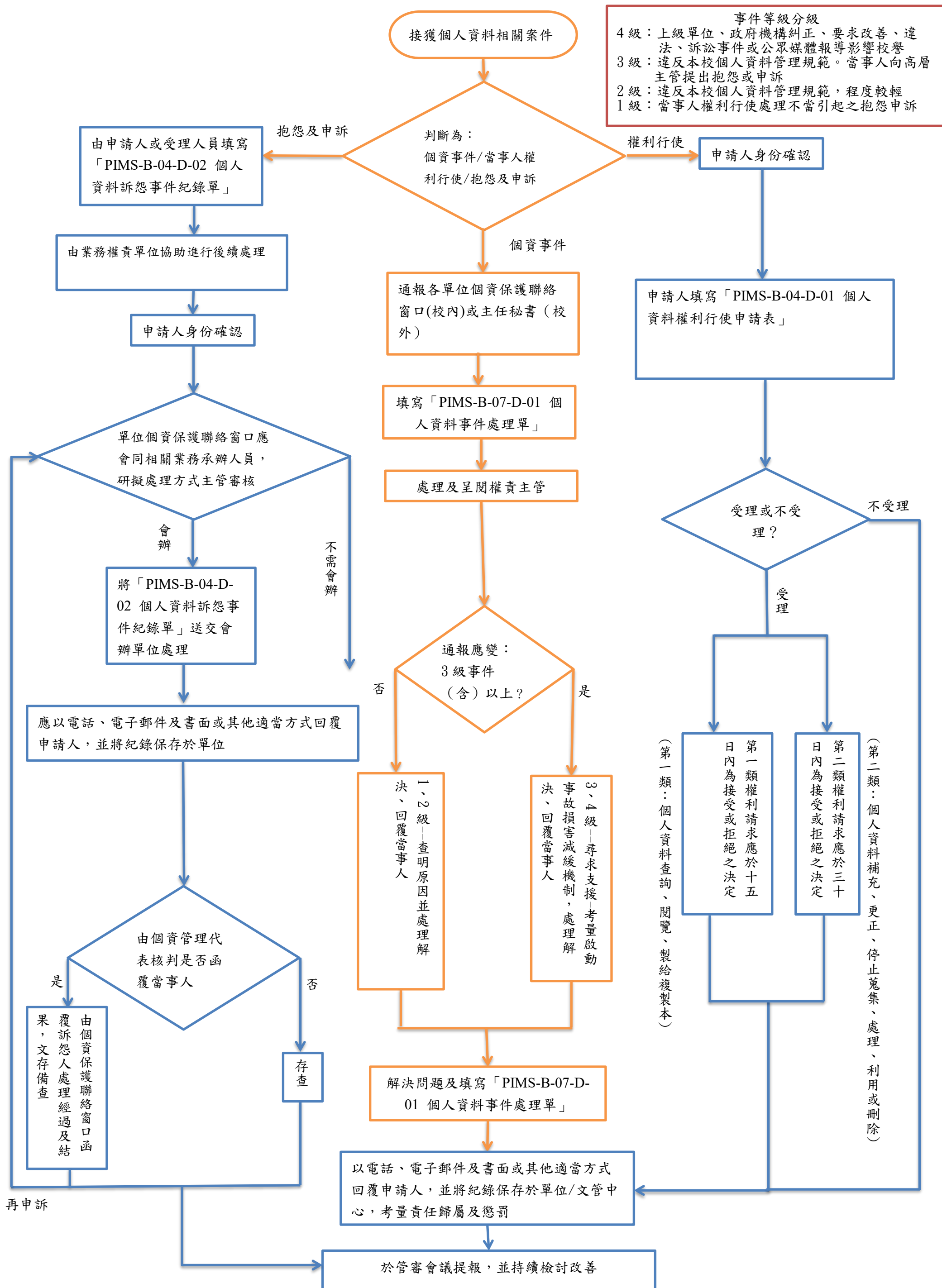


亞東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事件處理/權利行使/抱怨申訴作業流程



事件等級分級
 4級：上級單位、政府機構糾正、要求改善、違法、訴訟事件或公眾媒體報導影響校譽
 3級：違反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當事人向高層主管提出抱怨或申訴
 2級：違反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程度較輕
 1級：當事人權利行使處理不當引起之抱怨申訴

(第一類：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)
 第一類權利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
 (第二類：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)
 第二類權利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

再申訴

於管審會議提報，並持續檢討改善